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163号

致: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5: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潘连兴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7,853,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50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2,68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5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2,68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5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0,533,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5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于本次现场出席股东均涉及回避表决，故由监事和信达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473,1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56%；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42%；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 99.5260%；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981%；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5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473,1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56%；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42%；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260%；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981%；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5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493,1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37%；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1%；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838%；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04%；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5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493,1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37%；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1%；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838%；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04%；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5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493,1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37%；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1%；弃权 22,30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838%；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04%；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5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492,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30%；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6%；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77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30%；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96%。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197%；反对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44%；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197%；反对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44%；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5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472,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49%；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6%；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6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197%；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107%；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96%。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428,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51%；反对 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47%；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57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727%；反对 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6514%；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59%。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见证律师：_____
李 运

廖 敏

年 月 日